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於於深圳市之污泥處理服務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6年3月11日與深圳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水務」)簽訂污泥外運處置項目合同(「該合同」)。根據該合同規定，本集團將於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為深圳水務提供1,700噸／日的市政污泥處置能力，處理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7元。該合同預計將會於2016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合計約人民幣1.5億元的收益。

在目前廣東污泥處理的迫切需求下，本集團為深圳水務處理污泥解決了部份污泥的出路問題。董事會認為，接受深圳水務的委託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樹標先生、古耀坤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